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不但部分評分項目重複評分,更有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另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公正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 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公正,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 一、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 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評分標準未盡一致公 允,核有未當

- 二、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 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另加減分項目未於 評分表或建議表內記明理由,有欠周妥
 -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0 月 12 日頒布之「護理機構 督導考核作業指引」(下簡稱作業指引)1-2 督導考 核評分表僅有配分而無給分級距。附錄一、督導考 核作業相關規定:2·督導考核人員規範:(6)考核

指標為 0 分之項目,建議於現場告知受考機構,使機構能適時回應,必要時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措施輔導改善。

- (二)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評分表正本,發現部分評分級距及評分級距及評分 說明,逕依配分多寡作為評分級距,致使考核委員 僅得在 2 分或 1 分,1 分或 0 分二種選項中進行評 分。換言之,若考核委員欲給分即必須給予全數配 分(如 2 分或 1 分);反之,若受考核機構略有 ,即必須給予 0 分。如此評分級距及評分說明, 但過於簡化輕重失衡,且恐未能符合考核委員實際 考核評分所需,甚至可能導致受考核機構僅具極微 小缺失,卻因評分級距過於簡化而獲 0 分。
-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作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易造成受考核

機構僅因極微小缺失而動輒 0 分,無法如實且公允 呈現受考核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此外,同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考核委員固本於權責對康 禎護理之家加減分項目給予 0 分,惟未於評分表或 建議表敘明未加分理由,不但與歷來大法官所揭示 之正當法律程序未符,更使受考核機構無從據以改 善,均有欠周妥。

- (一)對此,臺中市政府查復稱:稽查同仁係二人一組前 往查核,發現該機構外部空間環境衛生不佳,垃圾 未分類,當下即修改建議表及評分表並已於修改處 蓋章。另該府於訴訟中向法院答辯稱:「該項係屬 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依其權責給予評分,查核當日 有該局二人稽查,原稿因此會有兩種筆跡,先看到 的是比較資淺的同仁,後來資深同仁看到沒有做好 垃圾分類且未標示清楚,所以改 0 分。對於本評分

- 項目,原告未於原申覆內容中提出異議,況該項評分結果,確為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委員評分,其訂正處有委員蓋章確認,非前臺中縣衛生局所屬人員修改所致」。
- (二)然查,上開查復與答辯內容存有下列諸多問題:稽查人員有二人,何以僅蓋有張簡慶勳職章;張簡慶勳更改他人評分有無法律依據;如何證明張簡慶勳更改所考核當時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所以對於及評分更改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關評分修(塗)改之標準作業規定。換言之,該府無從證明修(塗)改為考核當時所為,並且為受考核機構所知悉,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符。
- (三)再查,該府雖稱修(塗)改評分之理由已載於建議表 ,然實際上係載於建議表之「機構優點」欄內的 非「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中,且該府對此的 無所悉,至本院約詢時始知上情,而當年度考核 之檢討會議,亦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屬 之檢討會議,亦未對上開違議改進事項」 中無建議改進事項,前臺中縣政府卻以載於「機構 優點」欄之內容,作為修(塗)改考核項目「2.3.5 醫療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為0分之理由,更屬無據, 自難謂非屬恣意修(塗)改評分之重大違誤。
-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就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之修(塗)改,無標準作業程序。另該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 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妥善處理」查有修(塗)改評分情事,惟該府無從證 明修(塗)改評分於考核當日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

所知悉,與正當法律程序核有未符。其次,塗修(塗)改理由未載於建議表之「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反而以「機構優點」欄內所載內容,作為修(塗)改評分之事由,前開缺失均未見於當年度考核後檢討會議,經本院調查該府始知上情,足徵該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程序未盡公允,肇生相關缺失,事後檢討又未盡確實,洵有違誤。

- 四、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 分作業,部分評分項目確有重複計分情事,核有違誤
 - (一)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發現考核項目 1.3 「通報管理-依法配合資料通報」配分為 2 分。惟該府衛生局醫管科及疾管科人員,均對該考核項目評予 2 分。此外,考核項目 5.1 之「其他衛生局認可加分事項」,則有外聘委員評予 0 分,而該府衛生局醫管科人員亦對該項目另評予 1 分。
 - (二)本院約詢時,該府人員坦承上開評分項目均屬重複評分,足徵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謹慎,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復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有未當。
 - (三)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導致二處考核項目發生評分重複情事,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及政府威信,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對此違失亦未進行檢討,均有違誤。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 導考核評分作業,不但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客觀允 當,無法如實呈現受考核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 部分評分項目更有重複評分或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 事,足徵評分作業未盡嚴謹,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